《重庆市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工作方案（试行）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和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加快我市取用水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强化取用水领域信用监管，市水利局起草了《重庆市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工作方案（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工作方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一）开展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的客观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以及“以水定地、以水定城、以水定产、以水定人，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等一系列重要指示要求，为新时代治水提供了根本遵循。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实施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和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一系列决策部署。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台了《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的指导意见》（水资管〔2024〕172号），对开展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作出了工作要求。因此，实施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是规范取用水行为的具体监管举措，是贯彻落实“精打细算用好水资源、从严从细管好水资源”的客观要求。

（二）出台《工作方案》是加强我市取用水监管工作的迫切需求。对标国家取用水监管的标准要求，重庆还存在办理取水许可不及时，计量设施安装不规范、校准不及时，监管能力不足等问题。迫切需要开展取用水领域的信用监管，进一步规范用水秩序，为全面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提供有力的支撑。

二、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地下水管理条例》《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的指导意见》等。

三、主要内容

《工作方案》共分7部分。主要包括总体要求、评价对象与主体、评价标准和依据、评价周期与程序、信用修复、分类监管、组织实施等。

一是明确了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二是明确了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的评价对象和评价主体。

三是明确了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的评价方法、信用等级、评价指标、评分规则。

四是明确了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的评价周期、评价流程、结结果公开、异议申诉。

五是明确了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的修复机制和修复流程。

六是明确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的分类监管措施

七是明确了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的组织保障措施。